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11-12

Vol.23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工 商 | 无面额股应用实务

财富传承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 (三)

大陆

税 务 | 税收风险进入集中暴发期，企业未来如何应对

工 商 | 继承大陆的银行存款能直接汇至境外吗？

资本市场 | 特朗普再度当选美国总统对中国大陆的影响如何？

两岸税务新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无面额股应用实务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无面额股发展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总统公布《公司法》修正案，新增《公司法》第 356 条之 1 到第 356 条之 14 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章节，但仅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才有无面额股适用，2018 年 7 月 6 日，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公司法》部分条文修正案，将原《公司法》第 356 条之 6 无面额股规定扩大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采行无票面金额股制度，至此台湾《公司法》正式与国际接轨。

特色

无面额股系指股票面额不记载金额，只记载所表彰股数的股票，持股比例则为持有股数占已发行股数之比例，此与传统票面金额股票最大差异在于因无面额，故较不易发生投资人误以为面额为公司实际价值之误解，而可较正确掌握股份之实际价值。

对于新创公司而言，其发行股份亦可不受票面金额限制，使得初始投资人得以较低面额取得股份，除可避免股份因后续引进新投资人而被稀释外，未来申请首次办理公开发行或申请上市（柜）挂牌时亦可创造较高之价差，有利新创公司募资。下文依不同面向说明无面额股操作实务（假设为非上市、上柜、兴柜及公开发行公司并依《公司法》第 162 条发行股票之公司）。

	无票面金额股	持股比例
假设初期所需资金 2,600 万， A 自有资金 100 万	初期每股 0.05 元，发行 2,000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A 持股 2,000 万股 / 2,000 万股 =100%
对外募资，由甲创投入资	每股 5 元，发行 500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 2,500 万 = 2,600 万	A 持股 2,000 万股 / 2,500 万股 = 80%
		甲持股 500 万股 / 2,500 万股 = 20%

	无票面金额股	持股比例
假设原公司股本 100 万， 原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50 万（原发行 5 万股） 资本公积：50 万	改为无票面金额股时分录如下： 资本公积 50 万 股本 50 万	A 持股（注） 5 万股 / 5 万股 = 100%
对外募资，由甲创投入资	每股 60 元，发行 3 万股 实收资本 100 万 + 180 万 = 280 万	A 持股 5 万股 / 8 万股 = 62.5% 甲持股 3 万股 / 8 万股 = 37.5%

注：一般来说，票面金额股转为无面额股时，依股东会决议每股金额，故股数可能增加、减少或不变，本文假设不变

金额单位：新台币

除新创公司外其他运用可能性

无面额股制度虽然一开始是为了新创公司使用，但用于家族传承亦可，举例如下。熊先生是公司负责人，其他股东为配偶和两个女儿，因未来有购置厂房及资金想移转给女儿需求，寻求会计师的协助。以这个例子来说熊先生可新设或以原公司改变为无面额股公司，但建议执行上述动作前先完成股权传承规划。

完成股权规划后，熊先生以增资方式将资金汇入公司，透过无面额股特性，熊先生可仅取得少许股权，但资金已汇入公司，使其他股东每股净值间接提高，完成传承目的。

无票面金额股之转换及首次办理公开发行

依《公司法》第 156 条之 1 之立法说明，鉴于公开发行公司涉及众多投资人权益，仍应维持现行票面金额股制度，不得转换为无票面金额股，爰明订公开发行公司不得将票面金额股转换为无票面金额股。《公司法》第 156 条之 1 第 6 项亦规定，公司采行无票面金额股者，不得转换为票面金额股。因此原采无面额股发行，未来是否能申请首次办理公开发行或申请上市（柜）挂牌，是很多新创公司思考的议题。

2024 年 9 月，成信实业 *- 创（6969）在证交所以创新板挂牌上市，每股上市价格为 32 元，是第一家上市柜公司采用无票面金额发行，为台股迈向重要新里程碑，惟公开发行后，则不得转换为无面额股，以免造成投资人交易习惯及资讯混淆。

结论

无面额股可彰显股票真正价值且发行价格较有弹性，可降低发行股数，仍达成筹足资本的作用，已成世界潮流，我国自闭锁性公司可发行无面额股后，《公司法》修法将此规定适用到一般公司，对于经营环境长远来看确有帮助，从家族传承角度来说，亦提供另一选择，读者可多多利用。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三）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这次要分享的案例是有关境外人士购买台湾不动产，因受限台湾“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导致预售屋交屋时，贷款成数不足需额外筹措资金议题，本案除与央行信用管制有关外，与税务居民、海外所得、夫妻赠与议题相关，读者可透过此案例更了解相关规定。

案例

当事人陈小姐持有台湾护照且拥有户籍，长年旅居国外，先生（以下简称其夫）和一双儿女均为外国籍（儿女同时拥有台湾护照但无户籍），因朋友邀约回台看房，于2年前下订位于北市闹区之豪宅，不料受限台湾“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借款人申办购置住宅贷款，另以其他担保品申办贷款且资金实质流向购置该住宅者，仍适用信用管制影响，陈小姐2年前已和往来银行沟通，可用境外银行存款以外保内贷方式在台借款支付不动产价金，惟受信用管制影响，银行无法拨款，欲寻求解决之道。

問題點问题点

本例虽起因于央行信用管制，但因现实状况为银行无法贷款，故陈小姐需将海外资金汇回台湾支付剩余房款，此时需考量问题点如下：

- 一、陈小姐过往没申报过海外所得，从海外汇大笔资金入境且名下多一笔不动产，税务风险极大。
- 二、如陈小姐主张夫妻赠与免税，资金由其夫赠与给陈小姐，再由陈小姐汇入台湾，此法可行吗？

分析

陈小姐于一课税年度内在中华民国境内设有户籍，且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境内居住合计在 1 天以上未满 31 天，其生活及经济重心在台湾境内。因此为所得税税务居民。因陈小姐未说明海外资金来源为何，倘若税局要求提供所得来源证明又无法提供，可能整笔资金视为当年度海外所得，税务风险很高。

另关于陈小姐主张夫妻赠与免税，资金由其夫赠与给陈小姐再汇入台湾是否可行。从台湾《遗产及赠与税法》来看：“经常居住台湾境外之台湾局民，及非台湾局民，就其在台湾境内之财产为赠与者，应依本法规定，课征赠与税”。从上方条文来看，其夫并非台湾税务居民因此仅于境内财产赠与有赠与税，换言之非属赠与税课税范围亦不符合遗产及赠与税法第二十条配偶相互赠与之财产不计入赠与总额之规定，其夫海外资产赠与给陈小姐需视为陈小姐海外所得课税。

综上所述，无论陈小姐透过海外受赠或者自海外帐户汇回，因汇入境内之金流曝光，税务风险极高，需另外思考其他方式。



其他思考方向

就前观点来看，既然非税务居民海外资产赠与视为陈小姐海外所得，如其夫将资金汇入国内个人帐户，再赠与给陈小姐亦为一解法，完全符合遗赠税法夫妻赠与免税之规定。另一方式因陈小姐长年旅居海外，亦可透过非税务居民规划，亦可解决其夫海外赠产赠与视为海外所得之税务风险。

结论

此案例虽起始于信用管制导致陈小姐需从海外筹措资金，但无论从银行金流，或夫妻赠与免税需考虑税务居民及资产所在地之规定甚至海外所得、税务居民认定，每一步都影响税务结果。因此任何金流移动前需先考虑背后产生的税务风险，可事先寻求专业人士协助，避免因小失大。





税收风险进入集中暴发期， 企业未来如何应对

文 / 许雷宗所长（上海）

当前经济下行，地方土地财政收入大幅减少、主导了过去近二十年的土地财政发展模式，正在走向瓦解。如果再将目光聚焦到三、四线城市和县城，那更是提前终结，地根本卖不出去，这种情况下，地方财政越来越紧张；税务部门不得不加大力度，全力挖掘税收来源，各地出现了如下情况：

一、各地要求税收颗粒归仓、应收尽收

几乎各地都加大了征管、稽查的力度，从以下的公开报道可见一斑：

云南楚雄：加大税收稽查力度，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湖北黄石：积极挖潜扩宽税源渠道，督促各项税收颗粒归仓、应收尽收；

湖南耒阳：坚持开源挖潜，在财税征收上下功夫，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不断增强税收成色；

浙江上虞：强化税收征管，坚决打击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

广东肇庆：做好重点税源征收工作，进一步摸清税源底数，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挖掘，竭力做到税收“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为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税支撑；

许多地方成立了警税合成作战中心，这种创新的合作模式，犹如一把锋利的利剑，精准高效，为加强税收征管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保障。

二、追征无期限，一查到底

从以下案例可见，多地税务机关倒查时间跨度之长、力度之大，让人震惊；不断爆出的一些案例，时间跨度都很大，突破了过去倒查 3 年的惯例，有人戏说税局“翻旧账”的时代来了。

广东佛山：某酒店被倒查 25 年！因历史税务问题补税 90 余万元！

青海税务：某上市公司被倒查 20 年，最终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近 1.88 亿元，其中滞纳金金额，是税款的 2.38 倍，远超补缴的税费。

广东惠州：追缴某企业 2000-2008 年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5304.92 万元。

湖南岳阳：最早追查到 2003 年至公司成立，主体公司补税 1.78 亿元，罚款 4.16 亿元；关联公司补税 2163 万元，罚款 4238 万元；股东个人补税 9560 万元，罚款 1.8 亿元。合计补税罚款 9 亿多元。

杭州税务：2024 电商逃税第一大案！补税罚款 3.6 亿，杭州一家知名服饰企业，被税务查了 7 年的账，最早追查到 10 年前。

即使有些公司已经注销，如被发现之前的税务问题，还有可能再被追税，多地税务机关就有多起注销企业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税，清税证明作废，公司恢复登记。

那么哪些行业领域更容易被查呢？根据公开报告的案例，以下行业和领域发生的案例较为集中。从公司来看，以下行业和领域可能是税收问题更为严重的：

1、虚开骗税

多地接连曝光虚开、骗税案件，八部门查处力度攀升。各部门之间的司法执法联动，共治虚开、骗税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2、严查税收洼地

2024 年首次纳入重点打击范围。2024 年 1 月 11 日全国审计工作会议首次要求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

国家税务总局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称严肃查处违规招商引资中的涉税问题。然后多地跟进部署整治招商引资中的“违规返税”问题。在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会议要求，将财政返还和政府补贴列为重点打击领域。

可以预见，打击财政返还和税收洼地，必将是 2024 年甚至未来几年的监管重点，审计、财政、税务将持续推进。

3、电商税务监管全面展开

随着税收大数据征管，税务机关可以调取商家平台上的交易信息，获取企业的交易量，准确获知商家的实际销售额，比对商家已申报收入和电商平台上取得的网店收入。

4、高新技术企业稽查力度加大

高新企业一旦被查，不仅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且会被追缴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获得的财政奖补资金。

5、个人收款偷逃税被查

类似的行业有加油站、医美、教育机构、甚至律所等专业机构。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通过现金、刷卡、扫码收取费用，个人客户索要发票意识不强；如北京一批医疗美容企业被税务稽查；一些律所被税务稽查，甚至移送司法机关。



从高净值、高收入个人来看，应重点关注以下行为的税务风险。

- 1、股权转让依然是税务机关重点监管的内容。
- 2、限售股转让。
- 3、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实缴，实务中，很多中介机构推荐知识产权出资，但知识产权出资个人所得税风险不可忽视。
- 4、网络文娱税务稽查力度并未减弱，案例不断。
- 5、违规税收返还，多地自然人从地方财政部门取得个税地方政府分成部分返税，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稽查并罚款。

为了加强个税征管，税务部门上线了个税征管模块 ITS，汇总了自然人在全国的委托代征和代开发票的收入数据，核实业务真实性，若业务真实，通知自然人完成“其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若被核实后，查出业务不真实，要求通知该自然人红冲相应发票，并通知受票方企业作出相应的纳税调整。

综上所述，一方面是企业或个人确实普遍存在偷税漏税，不合规税收筹划，税收违规情况；另一方面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如房地产行业下行导致税源紧张，导致税收征管趋向严格；税收征管、稽查手段数字化、智能化，相比以前的人工、定期、抽查，现在是智能化，随时化，全面化稽查，税收合规普遍较差的中小企业直面冲击，不但当前发生的不合规行为随时都能被风险预警，以前埋的雷也终于进入集中暴发期。

那么企业如何应对税收稽查日趋严格的新常态呢？

有效的对策是建立企业内部的税收风险管理机制，由降低税收成本为主的时代进入税收合规为主的时代。

一般来说，建议公司对以下方面要多加关注：

（一）彻底排查自身经营模式在涉税方面的根本性风险

企业经营过度依赖地方财政返还或者奖补政策的，如部分受扶持的医药企业、外贸出口企业、灵活用工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废旧物资贸易等。

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生产纺织品、家具、日化产品的加工企业；大量取得销售费用发票的医药企业等。

（二）完善业务流程，规避上下游传导的发票异常风险

发票由于其抵扣链条的制度特点，会导致风险沿着抵扣链条传导，因此企业应当加强对业务开展流程的优化和税务合规监管，妥善选择交易的上游、下游企业，坚守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底线。

在取得发票方面，企业应当认识到所谓的“虚开、代开”行为必然会暴雷，因此要坚决杜绝与空壳企业开展交易，积极开展背景调查，对企业的生产能力、经营能力进行初步核查，履行企业的注意义务。同时，谨慎与注册成立晚、注册资本虚高且未实缴、注册地系批量注册的企业开展业务。对于购销有实际货物的业务，要调查货物的来源，避免出现“票货分离”的情形。

在开具发票方面，企业尤其是灵活用工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废旧物资贸易企业、石化贸易企业等，加强业务真实性的审核，留存业务真实性的证据资料，避免被下游企业欺诈而虚开发票，引发行政、刑事风险。

（三）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核，夯实履行审核义务的各类证据

首先是企业在业务开展之前，应当对交易对手进行背景调查，索要对方企业的经营真实性、交易能力的证明材料。

其次是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都予以收集。对于服务这一类无形的业务而言，更要留存相关证据，如对于货物要留存好运输费、过磅单据、质检报告，有必要的可以拍照留存。

最后是企业在业务审批过程中要强化留痕，各级企业负责人负责哪些具体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如果存在企业基层业务人员提供虚假审批资料，导致企业虚开发票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相关证据隔离自身风险。





继承大陆的银行存款 能直接汇至境外吗？

文 / 高雪丽（上海）工商部主管

早年许多台商来大陆投资经商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时光荏苒，光阴似箭，当老一辈去世后，定居在境外的亲属继承大陆存款的情况时有发生。此时，他们往往有将继承的存款汇至境外的需求，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这笔财产。然而，境外居民继承大陆存款后将其汇至境外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因为这面临着外汇管理等规定的限制。根据我国的外汇管理规定，个人购汇和资金跨境转移有一定的额度限制和审批程序。对于境外居民继承的大陆存款，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并经过一系列的审批流程，才有可能将其汇至境外。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居民在继承大陆存款后，需向被继承人账户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继承的存款汇出申报手续。申请获批后，银行才能办理购汇及汇出资金的相关手续。同时，在办理存款汇出时，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表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台湾客户杨先生找到德安，希望能帮忙办理遗产继承。原来杨先生父亲是当年第一批来华经商的台商，生意做的风生水起，在大陆不仅有公司，还有房产及大额存款。不久前杨先生父亲在台因病去世，于是杨先生与家人开始着手继承事宜。

德安根据两岸法令帮杨先生梳理了继承关系及相关资产继承手续，杨先生一家继承关系清晰、继承人的意愿也一致，所以在这些资产继承上并没有太大问题。但经与被继承账户所在银行确认，继承后现金存款都会转移到杨先生在大陆的银行账户内，如需要将资金汇到杨先生的境外账户，须先提供继承公证文件及所继承资金的合法来源证明供外管局审查后再进行购汇汇出手续。

常规的继承公证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包括户籍藤本、出生证明、婚姻证明、死亡证明等。

2、遗嘱相关资料或继承人意见达成一致共同签署的继承声明书。

3、继承人的身份证件资料。

除以上资料外，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还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比如：法院判决或调解书、资产证明文件等。

难点就在于需要提供继承资金的合法来源证明，也就是要有资料能说明被继承的这笔资金在大陆是怎么来的，是否有合法合规，是否是被继承人完税后的合法收入。如被继承的资金是被继承人的工资收入，那么就需提供被继承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证明上金额需要能覆盖掉被继承金额）；如是股东分红，需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及完税证明。

这些材料被继承人日常一般不会用到，所以也不会去收集整理；对于继承人来说要查清被继承人的资金来源及拿到这些完税材料并不容易，这样继承人想要将资金汇出境就会比较困难，实在拿到就只能另想办法。

此外，购付汇的额度并无上限，但申请获批后，继承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或分批次将资金购汇并汇出境外。需要注意的是，继承财产的对外转移申请仅有一次机会，因此境外居民在决定是否将继承的大陆存款汇至境外时，需要慎重考虑。

总之，境外居民继承大陆存款后有将其汇至境外的需求，但同时也面临着外汇管理等规定的限制，需要在满足特定条件并经过一系列审批流程后，才有可能实现资金的跨境转移。





特朗普再度当选美国总统 对中国大陆的影响如何？

文 / 文骥俊（上海）投资部项目经理

特朗普再度当选美国总统，其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关税政策将再次成为中美关系的主要特征，这将对中国大陆产业经济形成新的挑战 and 冲击。

回顾 2018 年至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期间，美国对中国大陆商品分三轮加征关税，覆盖总金额达到约 5500 亿美元，分别涉及 50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和 3000 亿美元的商品清单。这些政策涵盖电子、机械、纺织等多个行业，并且具有先高端后低端、先低进口依存度后高进口依存度的特点，显示出特朗普政府在加征关税时具有针对性，以打击中国大陆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关键节点。

在当时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影响下，中国大陆的出口行业受到了显著冲击。数据显示，受关税影响的第一批 500 亿美元商品主要涉及高科技行业，如电子元件、通信设备和机械制造，旨在削弱我国在高端制造业中的竞争力。随后的 2000 亿美元和 3000 亿美元清单覆盖范围更广，包括耐用品如家电、家具和纺织品，这些行业对美出口的依赖度较高，进一步放大了冲击的范围。具体数据表明，2018-2019 年期间，中国大陆对美出口中机械器具、电器设备等产品的出口额下降显著，部分产品出口增速甚至出现负增长。

2024 年 11 月 6 日，特朗普成功赢得美国大选，即将担任美国第 47 任总统。这一结果无疑将对中美关系以及中国大陆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新一轮中美贸易战很快就会到来。

在贸易领域，特朗普政府可能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中国大陆的商品加征关税。2018-2019 年的数据显示，在贸易摩擦最严重的阶段，涉及美国市场的中小企业出口订单普遍减少了 20% 以上，部分企业不得不寻找新市场或转型为内销。这表明，特朗普的政策若继续收紧，中小企业的出口形势可能再次变得严峻。这类企业往往缺乏较强的市场多元化能力和资金实力，容易受到贸易政策波动的影响。这次特朗普在竞选期间曾多次表示，他将对中国大陆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以减少美国对中国大陆的贸易逆差。

如果这一政策得以实施，那么中国大陆商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成本将会显著增加。这将导致中国大陆对美国的出口量减少，进而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企业造成冲击。这种冲击可能会波及到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尤其是那些对关税变化较为敏感的行业，如原料药、中间体以及部分医疗器械领域。这些领域的出口可能会因为关税的提高而明显下降。

此外，特朗普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会引发更多的贸易纠纷和摩擦。这种情况下，中国大陆企业将不得不花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应对贸易争端，从而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压力。这种不稳定的贸易环境不利于中国大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也会影响中国大陆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在经济政策和外交关系方面，特朗普的政策可能会给中国大陆经济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特朗普政府可能会在科技、金融等领域加强对中国大陆的限制和打压。例如，美国可能会限制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如半导体、先进制造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中国大陆企业进行制裁，从而影响中国大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同时特朗普执政期间曾签署多项总统行政令，推动美国在 AI 和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如果这一趋势延续，中国大陆在半导体和高端制造领域的外部压力将持续增大，阻碍中国大陆在关键技术领域，如 AI、5G 和先进半导体等的发展，还会对中国大陆的科技创新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特朗普的外交政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中美整体的外交关系产生影响。不稳定的外交关系会间接影响到经济领域的合作，使企业在进行投资和贸易决策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影响市场信心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到经济的稳定发展。

在产业发展方面，特朗普的政策可能会促使中国大陆加快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步伐。面对外部压力，中国大陆可能会推动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减少对外部技术和市场的依赖。

然而，中国大陆经济具有强大的韧性和活力，政府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积极应对这些挑战。

政府层面，中国大陆正加速推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强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力求在这些领域实现突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通过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外资的同时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

企业层面，面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中国大陆企业正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过去的低成本竞争优势转向技术、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许多企业开始注重自主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应对可能的贸易壁垒。此外，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多元化市场战略，减少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开拓欧洲、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实现市场的全球化布局。

金融领域，中国大陆正逐步开放金融市场，增强金融体系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加强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通过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提高人民币在全球支付和储备货币中的地位，为中国大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和结算提供更多便利，降低汇率风险。

国际合作方面，中国大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倡导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通过“一带一路”等平台，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贡献中国大陆的智慧和力量。

总之，面对特朗普政策可能带来的挑战，中国大陆正以更加开放、包容、创新的姿态积极应对，寻求在全球化背景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中国大陆拥有庞大的国内市场、完整的产业体系以及不断提升的科技创新能力，这些因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冲外部冲击。

同时，中国大陆也会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拓展多元化的市场，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长期来看，中国大陆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但是，具体的影响还需要根据特朗普实际执政后的具体政策和行动来综合评估和分析。虽然未来短期内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但中国大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大陆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潜力依然巨大。





两岸税务新讯

台湾

主旨：营利事业逾期缴纳应纳税额情节轻微适用盈亏互抵规定。

(财政部 113.11.01 台财税字第 11304553700 号令)

内容：

- 一、依《所得税法》第 71 条第 1 项、第 75 条第 1 项与第 2 项及第 76 条第 1 项规定，营利事业应于每年所得税结算申报期限内，遇有解散、废止、合并或转让情事时，应于当期决算申报或清算申报期限内，依规定办理相关所得税申报，计算其应纳税额，于申报前自行缴纳，并检附自缴税款缴款书收据依限办理所得税申报。爰营利事业使用蓝色申报书或委托会计师查核签证，应依上开各规定于法定申报期间内自行缴纳应纳税额，并办理所得税申报，始符合《所得税法》第 39 条第 1 项但书盈亏互抵规定“如期申报”要件。
- 二、营利事业逾期缴纳上开申报应自行缴纳税额，惟未符合《税捐稽征法》第 20 条第 1 项应加征滞纳金规定者，得视为情节轻微，仍符合“如期申报”及“使用蓝色申报书或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要件可依《所得税法》第 39 条第 1 项但书规定适用盈亏互抵。
- 三、本令发布时，尚未核课确定案件，得适用本令规定。

主旨：公告 113(202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费用金额

内容：

台湾“财政部”11月28日公告113（202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费用金额为新台币21万元（较112（2023）年度增加新台币8,000元），114（2025）年5月申报113（2024）年度综合所得税时适用。

大陆

主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4 年 11、12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4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 575561

传真：(039) 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